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与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黄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受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 委托,对黄河鑫业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与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招标项目编号: DNYZC-2024-09-01-332

招标人: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黄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立项情况: 已立项

项目资金来源:资金由黄河鑫业有限公司负责,现已落实到位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与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 青海省, 西宁市, 湟中区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2、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为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与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工作。

2.2.3. 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

2.2.3.1 污染物自行监测内容:

(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电解氟化物(以氟计)排放监测,监测点位6 个,每月每个点位监测一次; 焙烧氟化物(以氟计)排放监测,监测点位4个, 每季度每个点位监测一次;阳极组装及残极处理系统、电解质破碎系统、氧化铝 打料平台、炭素原料系统、熔铸混合炉、铝灰加工、生阳极系统颗粒物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77个,每半年每个点位监测一次;焙烧系统沥青烟排放监测,监测点 位4个,每季度每个点位监测一次,沥青熔化系统、混捏成型系统沥青烟、颗粒 物排放监测,监测点位4个,每半年每个点位监测一次。焙烧、煅烧氮氧化物监 测,监测点位6个,每月每个点位监测一次。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每月监测一次, 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每年检测一次,监测点位2个,以上污染物监测 时同时监测烟气流量等其他参数。

-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企业边界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以氟计)排放监测,监测点位4个,每季度每个点位监测一次。苯并芘排放监测,监测点位4个,每半年每个点位监测一次。
- (3)雨水排放监测:雨水排放口污染物氟化物、PH、COD、SS、石油类等其他污染物每季度每个点位监测一次。雨水多发季节,根据排放情况实时采样监测。
- (4) 土壤监测: 污染物 PH、铜、锌、铅、镉、铬、汞、砷、镍、氟化物排放监测,监测点位 23 个,每年每个点位监测一次。
- (5)噪声监测:企业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监测点位4个,每季度每个点位监测一次。
- (6) 地下水水质监测: 地下水监测污染物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总铅、总砷、总汞、总镉、 六价铬、总镍、总钴,监测点位 4个,每年每个点位监测一次。
- (7) 生活污水监测: 生活污水监测污染物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每半年每个点位监测一次。
- (8) 环境空气监测: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铅、其他特征污染物。每半年每个点位监测一次。
 - (9) 所有监测设备由投标方提供。
- (10)制定土壤隐患排查方案。编制合同期限年度土壤隐患排查报告并附专家评审意见。
- (11)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比对监测等工作方案并经专家评审后出具专家意见。
 - (12) 制定针对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培训计划,每年不少于2次。

- (13)制定突发设备设施故障手动监测应急预案,紧急情况下按监测要求开展手动监测工作,每6小时进行一次,每日4次。
- (14)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每月10日前完成采样,每月20日前出具一份监测报告,报告包含当月所有监测项目;废水排放自行监测,每采样分析一次出具一份监测报告。所有监测报告必须有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专用章。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个)	监测频次	
一、电解氟化物、焙烧氟化物有组织排放	一、电解氟化物、焙烧氟化物有组织排放自行监测			
氟化物 (以氟计)	1-6#电解净化设施排放口	6	每月一次	
氟化物 (以氟计)	1-4#焙烧系统设施排放口	4	每季度一次	
二、焙烧系统、煅烧系统氮氧化物有组织	非放自行监测			
氮氧化物	1-4#焙烧系统设施排放口	4	每月一次	
氮氧化物	1-2#煅烧烧系统设施排放口	2	每月一次	
三、阳极组装及残极处理系统、电解质破	碎系统、氧化铝打料平台、炭素原	料系统、生阳极系统	颗粒物有组织排	
放自行监测				
颗粒物	除尘器排气筒	77	每半年一次	
四、焙烧系统、沥青熔化系统、配料混捏	系统沥青烟有组织排放自行监测			
沥青烟	1-4#焙烧系统设施排放口	4	季度一次	
沥青烟	混捏成型除尘器排气筒	2	每半年一次	
沥青烟	沥青熔化除尘器排气筒	2	每半年一次	
五、燃气锅炉有组织排放自行监测				
氮氧化物	锅炉排气筒	2	每月一次	
粉尘	锅炉排气筒	2	每年一次	
二氧化硫	锅炉排气筒	2	每年一次	
林格曼黑度	锅炉排气筒	2	每年一次	
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自行监测				
二氧化硫	企业边界	4	每季度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边界	4	每季度一次	
氟化物 (以氟计)	企业边界	4	每季度一次	
苯并芘	企业边界	4	每半年一次	
七、雨水排放自行监测				
氟化物	雨水排放口	1	每季度一次	
PH	雨水排放口	1	每季度一次	
化学需氧量	雨水排放口	1	每季度一次	
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	1	每季度一次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1	每季度一次	
其他类	雨水排放口	1	每季度一次	
雨水多发季节时,根据泄洪排放实时采样 监测。	雨水排放口	1	排放时	

八、土壤自行监测			<u> </u>
PH	根据实际点位监测	23	每年一次
铜	根据实际点位监测	23	每年一次
锌	根据实际点位监测	23	每年一次
铅	根据实际点位监测	23	每年一次
镉	根据实际点位监测	23	每年一次
铬	根据实际点位监测	23	每年一次
汞	根据实际点位监测	23	每年一次
砷	根据实际点位监测	23	每年一次
镍	根据实际点位监测	23	每年一次
氟化物	根据实际点位监测	23	每年一次
九、噪声排放自行监测	·	·	
厂界噪声	企业边界	4	每季度一次
十、地下水水质自行监测		·	
pH 值	地下水监测井	4	每年一次
高锰酸盐指数	地下水监测井	4	每年一次
氯化物	地下水监测井	4	每年一次
氟化物	地下水监测井	4	每年一次
氰化物	地下水监测井	4	每年一次
总铅	地下水监测井	4	每年一次
总砷	地下水监测井	4	每年一次
总汞	地下水监测井	4	每年一次
总镉	地下水监测井	4	每年一次
六价铬	地下水监测井	4	每年一次
总镍	地下水监测井	4	每年一次
总钴	地下水监测井	4	每年一次
十一、生活污水自行监测			
 流量	生活污水排口	1	每半年一次
 PH 值	生活污水排口	1	每半年一次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口	1	每半年一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每半年一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每半年一次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1	每半年一次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1	每半年一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口	1	每半年一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每半年一次
十二、环境空气监测	ı		
二氧化硫	根据实际点位监测	1	毎半年一次
二氧化氮	根据实际点位监测	1	每半年一次

PM10	根据实际点位监测	1	每半年一次
PM2. 5	根据实际点位监测	1	每半年一次
铅	根据实际点位监测	1	每半年一次

2.2.3.2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内容包括:

- (1) 1-6#电解烟气排放口共安装 6 套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每季度对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流速、烟气参数(烟气温度、压力、含湿量、烟气量、氧量)比对监测一次。测量气态污染物和氧气浓度等,至少获取 9 个数据对,测量烟气污染物、流速、烟温、湿度等至少获取 5 个数据对。
- (2) 1-4#焙烧烟气排放口共安装 4 套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每季度对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流速、烟气参数(烟气温度、压力、含湿量、烟气量、氧量)比对监测一次。测量气态污染物和氧气浓度等,至少获取 9 个数据对,测量烟气污染物、流速、烟温、湿度等至少获取 5 个数据对。
- (3) 1-2#煅烧烟气进口、出口共安装 4 套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每季度对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流速、烟气参数(烟气温度、压力、含湿量、烟气量、氧量)比对监测一次。测量气态污染物和氧气浓度等,至少获取 9 个数据对,测量烟气污染物、流速、烟温、湿度等至少获取 5 个数据对。
 - (4) 所有监测设备由投标方提供。
- (5)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每季度第一个月前 10 号完成比对监测,20 号前出具一份监测报告。所有监测报告必须有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专用章。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个)	监测频次
一、电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颗粒物	1-6#电解净化设施排放口	6	每季度一次
二氧化硫	1-6#电解净化设施排放口	6	每季度一次
烟气流速	1-6#电解净化设施排放口	6	每季度一次
烟气参数(烟气温度、压力、含湿量、烟 气量、氧量)	1-6#电解净化设施排放口	6	每季度一次
二、焙烧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颗粒物	1-4#焙烧净化设施排放口	4	每季度一次
二氧化硫	1-4#焙烧净化设施排放口	4	每季度一次
烟气流速	1-4#焙烧净化设施排放口	4	每季度一次
烟气参数((烟气温度、压力、含湿量、烟气量、氧量)	1-4#焙烧净化设施排放口	4	每季度一次
三、煅烧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颗粒物	1-2#煅烧脱硫设施进口、排口	4	每季度一次
二氧化硫	1-2#煅烧脱硫设施进口、排口	4	每季度一次
烟气流速	1-2#煅烧脱硫设施进口、排口	4	每季度一次
烟气参数((烟气温度、压力、含湿量、烟气量、氧量)	1-2#煅烧脱硫设施进口、排口	4	每季度一次

2.2.4、项目实施地点及工期:

项目实施地点: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电解、炭素生产区域及废水处理站。

项目期限:合同总服务期限为36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的开始服务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核查投标人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国家电投集团黄河水电公司黑名单。
- 3、近24个月内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近12个月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系统内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4、在近3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 5、信誉要求: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经营状况良好;
- 7、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 同一标段投标。

专用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单位。投标人须具备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认证核发的(CMA)证书。
- 2、投标人在投标基准日期的近三年内,承担过至少一项环境检测服务合同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含工作内容,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ebid. espic. com. 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6日。

热线服务: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8:00(法定节目除外)。

4.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信息服务费,费用为:300元。

-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 (1) 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在线支付或上传缴费凭证)→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中招互连 app 办理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使用中招互连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 Store 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中招互连"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 400-810-7799。

- (2) 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 (3) 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 "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 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 投标文件。

届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在电能 e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本项目设置为服务器集中解 密)。

- 6.2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 6.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青海项目信息网(http://www.qhei.net.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 标 人: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43 号

招标代理机构: 黄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镇瑞

电 话: 18862019901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产业园区经四路 8-2 号。

2024年9月10日 (盖章)